

【文學院 ETP 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〔107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選修英文	外文中心	必	3	9	v	v	或同等級之英語課程
中國古典文類討論	中文系	選	1	3		v	1. 文學院專業英語授課課程皆為本學程得選修科目。 2. 學生得於文學院各單位、外院或海外交換學校修課，本院至少 18 學分；他院或國外至多 6 學分，總計須修習 24 學分。 3. 左列科目為文學院曾開設或預定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不保證每學年開課。 4. 左列科目僅作列舉，每學期專業英語授課科目名稱、修別、期數與學分等相關資料，依各開課單位實際開課現況排定為準。
藝術在台灣	歷史系	群	1	3		v	
中國藝術	歷史系	群	1	3		v	
世界通史（四）	歷史系	群	1	3		v	
美國史（二）	歷史系	選	1	3		v	
西方眼中的中國與臺灣	歷史系	群	1	2		v	
美國運動史	歷史系	群	1	2		v	
不列顛史	歷史系	選	1	3		v	
台灣近代社會文化史	歷史系	選	1	3		v	
臺灣國際關係史	歷史系	選	1	3		v	
先秦哲學家	哲學系	選	1	3		v	
中國哲學入門	哲學系	選	1	3		v	
資訊架構與視覺設計	圖檔所	選	1	3		v	
資訊行為與使用研究	圖檔所	選	1	3		v	
華人傳統民間文化	宗教所	選	1	3		v	
戰後台灣史	台史所	選	1	3		v	
台灣歷史與文化	台文所	選	1	2		v	
台灣現代文學選讀	台文所	選	1	3		v	

【文學院 ETP 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〔107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必修學分數： <u> 9 </u> 學分 選修學分數： <u> 24 </u> 學分	應修總學分： <u> 33 </u> 學分
※修課規定： 1. 本科目表所列課程由研究所開課者（碩士班課程），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。 2. 學生須至少修畢 33 學分（選修英文 9 學分+專業課程 24 學分），始完成本學程。（詳見施行細則）	

業務承辦人： 陳政仁 （分機：67174）學程召集人： 薛化元